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吉华集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8 号”《关于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7,517,592.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2,482,407.0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 建设投资	其中： 流动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66,840.00	62,598.00	4,266.00	46,840.00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0,990.00	1,010.00	12,000.00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	30,818.00	27,158.00	3,660.00	26,318.00

改项目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 项目	32,108.00	29,064.90	3,043.10	28,090.24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	-	-	50,000.00
合计	191,766.00	129,810.90	11,979.10	163,248.24

2018年1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在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中的280,902,400.00元募集资金调整用于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截止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 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0	12,000.00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 技术改造项目	28,090.24	1,235.00	26,855.24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 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 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 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46,840.00	10,868.41	35,971.59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 目	26,318.00	0	26,318.00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163,248.24	61,543.41	101,144.8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保荐机构意见

吉华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吉华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弢



湛瑞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